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集團董事欣然提呈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報告，以供股東省覽。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915,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97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的總營業額當中，來自技術轉讓收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佔營業總額的39%），而餘下的約為人民幣4,215,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1%）則來自銷售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於去年同期，所有的營業額均來自診斷試劑的銷售。

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上升39%，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功進行了數項技術轉讓的交接，並因而獲得及確認部分的收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與台灣一家醫藥公司簽訂了技術轉讓協議，將一項技術產品在海外的權利以總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轉讓給該公司，並享有該技術產品的銷售佣金。根據雙方之協議中，在第一階段的工作進度已成功達成，本集團獲得了人民幣500,000元的收入。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與山東的一家制藥公司簽署協定，將一項技術黴酚酸酯（Mycophenolate Mofetil）以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給對方。摩根談因順利完成了協議約定的階段性工作，而獲得了人民幣2,000,000元的收入。此外，本集團的另一附屬公司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則與新加坡的一家製藥公司簽訂了總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技術開發協議，為其兩個醫藥項目進行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該項目於第一階段中，本集團也獲得為人民幣200,000元的收入。

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診斷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5%，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調整了營銷策略，尤其是對於傳統的診斷試劑，不再只尋求短期的銷售收入，而是側重於選擇信譽良好的客戶，以及為本集團的新產品開拓新的市場發展空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8,762,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031,000元。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投入更多的資源於研究和開發活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39,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6,831,000元。

業務回顧

研究開發

本集團一向以研究開發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根本，自今年初以來，本集團各項研究開發工作順利推進。在基因工程藥物方面，本集團一貫堅持創新藥物的研究和技術平臺建設互相結合的策略，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本集團利用電腦 (Insight II 軟體) 對蛋白質分子間互相作用進行結構類比運算，並通過分子相互作用的高通量篩選平臺和生物學評價體系，突破性地獲得了一組與其p55受體或p75受體選擇性結合的淋巴毒素衍生物。目前，該研究成果正在申請物質發明專利。

與此同時，在第一代淋巴毒素 (目前已順利完成I期臨床試驗和人體藥代動力學試驗) 基礎上，獲得抗腫瘤譜系更廣泛、作用更專一的新型淋巴毒素；此外，在目前制約中國生物醫藥產業的技術瓶頸之一的動物細胞高表達技術平臺的建設中，也獲得重大進展，其中利用CHO (中國倉鼠卵巢細胞) 表達的重組人可溶性TNFR75融合蛋白表達水平，已可達到商業化大規模生產的要求。目前已完成了該藥以及rhPTH、rhIL-1Ra等基因工程藥物的臨床前研究，並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監局」) 申報臨床試驗。

在光動力藥物研究方面，除完成了全球首例治療鮮紅斑痣藥物的海姆泊芬和治療尖銳濕疣藥物5-氨基酮戊酸 (ALA) 的補充申報工作外，已基本完成了次卞啉衍生物 (多替卞芬) 的臨床前藥理和毒理學研究，同期還展開了用於眼底黃斑治療的海姆卞芬的新專利適應症的研究工作，並為此開發了新的專用儀器。

在醫學診斷產品研究方面，除了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系統 (「唐氏綜合征」) 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外，人白細胞抗原 (HLA) 基因分型晶片產品也在本年七月，由國內權威專家組成的鑒定會上獲得通過。本集團將在新的技術平臺上進一步開發新的診斷產品，適應中國臨床醫學不斷發展的龐大需求。

在其他藥物和給藥體系 (DDS) 的研究開發方面，本集團也取得了很大的進展，植物提取藥物 (α -1,4糖苷酶抑制劑) 已補充了申報材料；利用GPCR (G蛋白偶聯受體) 為靶點的新藥篩選體系，已篩選到具有抑制HIV病毒的化合物，並通過了初步的體外藥效學試驗的評估。目前，該化合物正在申請物質發明專利，並進行進一步深入研究。同時，本集團與美國學者合作研究開發針對抗生素及抗腫瘤藥物的脂質體給藥體系的工作進展順利，預期兩年內可在中國批准生產。

產業化

產業化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戰略目標。除繼續推廣現有的診斷產品，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外，本集團將逐步使正在研究開發的藥物產業化，並從中國市場跨進國際市場，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根據國家藥監局對體外診斷試劑的規範要求，本集團現正為生化診斷產品重新按醫療器械註冊。目前，已完成首批13種產品的申報，預計年內將完成全部產品（約40種）的登記註冊。

唐氏綜合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品註冊證（國藥准字S20040017）之後，於本年度七月，本集團成功取得GMP認證。因此，唐氏綜合征藥物，從七月開始可正式推出市場。該項目為中國開展「出生缺陷幹預工程」以來，首個由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基於中國人群的大量臨床資料基礎上的危險係數計算軟件，加上中國每年二千萬新生嬰兒的巨大市場，預期該產品將成為集團未來重要的利潤來源之一。本集團和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所簽訂的唐氏綜合征總經銷協議已開始執行首個工作年度的銷售任務。董事確信，隨著該產品正式上市和推廣，本集團的產業化發展將踏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技術轉讓

於二零零三年並無任何技術轉讓收入，與其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有數個技術轉讓項目正在進行。根據本集團與台灣一家醫藥公司所簽訂的合約，本集團將一項技術產品在海外的權利以總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轉讓給該公司，並可享有該技術產品的銷售提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摩根談與山東的一家製藥公司簽署協定，將一項技術黴酚酸酯（Mycophenolate Mofetil）以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給對方；本集團的另一附屬公司靶點則與新加坡的一家製藥公司簽訂了總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技術開發協議，為其兩個醫藥項目進行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這些項目的轉讓交接工作已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使本集團因而獲得部分的技術轉讓收入。

專利

本集團一向非常注重專有技術和專利技術的法律保護，尤其是對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尋求知識產權的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4項專利及正在申請2項新專利。

前景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模式從研究開發邁向產業化的發展，取得了歷史性的轉變。董事預期，正在逐步實現的專利藥物和獨特藥物的產業化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收入。目前本集團所研究開發的突破性成果，將使本集團有機會爭取成為國際化的製藥企業，並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情況

本集團的各項研發工作進展非常順利。其中，主治療肺癌的人體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重組體、光動力治療藥物的海姆泊芬等，於回顧期內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即將進入另一新階段的研究開發。另有數個未於招股書披露的項目，如光動力治療藥物5-氨基酮戊酸鹽、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等，由於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發展計劃有所調整，已提前取得突破性進展。但亦有部分項目因研發重點的調整及國家藥監局對臨床申報程式的變更，進展因而有所延遲。項目的具體進展與原計劃的對照概述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招股書所述的預計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研發進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度
主治療肺癌的人體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重組體 (rhLT)	完成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取得新藥證書	完成了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主治療骨質疏鬆症的人體甲状旁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 (rhPTH)	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興建GMP廠房	完成興建廠房，並以約人民幣23,700,000元購買部份生產及品質控制的設施	用於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系統生產的GMP廠房及設施已完成，並獲得國家GMP認證 另外，就約15畝土地的使用權簽署徵用土地補償合同，用於後續項目的產業化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海姆泊芬	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次卟啉(多替泊芬)	進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已完成臨床前的研究工作，將於年內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人白細胞抗原 (HLA) 基因晶片	產業化	已實施
淋巴毒素突變體	—	已完成

新型血紅素	—	因本公司另有考慮，該項目的研究工作已暫停，並由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 (rhIL-1Ra) 所代替
α - 1、4糖苷酶抑制劑	—	已提前完成
其他	完成研究治療肝纖維化複方中藥作用途徑的理論	中藥的研究方向已由脂質體的研究所替代
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 (rhIL-1Ra)	無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融性TNFR75融合蛋白 (Etanercept)	無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光動力新藥5-氨基酮戊酸鹽 (ALA)	無	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臨床試驗

股息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日後營運資金及發展需要，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出售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的購買及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簽署徵用土地補償合同購入本公司現址旁約15畝的土地，按發展需要興建廠房，但廠房的投資總額尚未確定。

除此之外，本集團暫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配售股份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市政府機構提供的研究資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的市政府機構無抵押免息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1,65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淨額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611,000元。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隨著收到配售股份募集所得的資金而得到了加強，該募集所得的資金在扣除了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125,386,000元。本集團擬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補充檔所述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6（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計算是根據負債總額人民幣9,25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21,000元），及股東資金為人民幣166,41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50,000元）。

本集團對現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佳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配售H股所取得的港幣現金收入有部分尚未兌換為人民幣。儘管港幣和人民幣的官方結算匯率通常是穩定的，然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依然可能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另一方面，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兌換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理法規所控制。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27人，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24人。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784,000元及人民幣5,070,000元。本集團的聘任及酬金政策猶如本公司的售股章程所述，維持不變。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處於一個具有競爭力的地位，僱員的報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通用的工資框架和每年複核的獎勵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強制性福利計劃的多項福利體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在創業板配售的H股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行為。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 內資股 所佔 百分比	約佔 持有的 股份的 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 類別	佔各 股本類別 的百分比	佔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集團) 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 (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 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8(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股	70,564,000(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股	4,708,000 (長)	實益 企業 持有人	2.38%	0.66%
--	----	---------------	-----------------	-------	-------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聯席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及倍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及收取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泰君安的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合共1,324,000股本公司H股。除上述者外，國泰君安、倍利、彼等的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零售	51%
上海制藥(蘇丹)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5%
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第九製藥廠	藥物製造	100%
上海長征富民金山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上海福達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7%
上海華氏製藥有限公司(附注1)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引進藥物及研發化學及仿製藥物	100%
馬鞍山市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50%
安徽省華金氏蕪湖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8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總公司	藥物貿易	100%
雲南通用善美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附注2)	藥物銷售	75%

附注：

1. 郁慶華(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獲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2. 方靖(非執行董事)獲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則。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翁德章先生、程霖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實務，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3	3,954	3,626	6,915	4,978
其他收益		312	746	550	1,456
收益總額		4,266	4,372	7,465	6,434
成本及開支					
銷售成本		(2,874)	(3,117)	(4,946)	(4,098)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09)	(3,751)	(7,745)	(5,246)
分銷成本		(547)	(586)	(1,056)	(1,063)
行政開支		(2,346)	(2,758)	(4,564)	(4,545)
其他經營開支		(299)	(45)	(451)	(79)
成本及開支總額		(9,775)	(10,257)	(18,762)	(15,031)
其他收入		1,156	479	2,682	1,621
經營虧損	4	(4,353)	(5,406)	(8,615)	(6,976)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虧損	5	(487)	—	(1,082)	(232)
除稅前虧損		(4,840)	(5,406)	(9,697)	(7,208)
稅項		630	146	1,098	72
除稅後虧損		(4,210)	(5,260)	(8,599)	(7,136)
少數股東權益		170	235	460	305
股東應佔虧損		(4,040)	(5,025)	(8,139)	(6,831)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7	(0.0057)	(0.0071)	(0.0115)	(0.00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注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8	9,123	5,127
固定資產	8	42,617	43,693
技術知識	8	7,377	8,385
遞延開發成本	8	16,935	16,615
投資聯營公司		3,681	3,419
遞延稅務資產		4,325	3,227
		84,058	80,466
流動資產			
存貨		1,990	2,602
應收貿易款項	9	3,444	2,7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0	843
有關連公司的欠款		1,000	1,000
股東欠款		250	250
聯營公司欠款		150	1,350
可出售投資		2,335	3,504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	6,003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289	2,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814	93,368
		97,112	114,5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2,030	1,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0	5,242
遞延收益		2,939	5,073
市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11	1,650	1,650
欠股東款		1,000	1,000
		<hr/>	<hr/>
		9,259	14,52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87,853	100,045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911	180,511
少數股東權益		5,500	5,961
		<hr/>	<hr/>
資產淨值		166,411	174,550
		<hr/> <hr/>	<hr/> <hr/>
資金來源			
股本		71,000	71,000
儲備		95,411	103,550
		<hr/>	<hr/>
股東資金		166,411	174,55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所(運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802)	(7,655)
於投資活動所收到／(運用)的現金淨額	(17,260)	(20,142)
	<u>(29,062)</u>	<u>(27,7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u>(29,062)</u>	<u>(27,7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附註)		
期初	65,673	53,551
減少	(29,062)	(27,797)
	<u>36,611</u>	<u>25,754</u>
期終	<u>36,611</u>	<u>25,7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22	23,467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289	2,287
	<u>36,611</u>	<u>25,754</u>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9,492,000元。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未經審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4,054	192,897
期內虧損	—	—	—	—	(6,831)	(6,831)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2,777)</u>	<u>186,066</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14,293)	174,550
期內虧損	—	—	—	—	(8,139)	(8,139)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22,432)</u>	<u>166,411</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 背景資料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5,000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9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3,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全部股份，即53,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53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198,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18,000,000股H股。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000,000元。

於本報告披露日止，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摩根談及靶點分別擁有68.75%和65%的直接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 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本集團於達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內所述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賬目是根據常設詮釋委員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 (b) 賬目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條所載的披露規定編制。
- (c) 在編制賬目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是與編制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
- (d) 賬目是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綜合基準編制。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逾半數投票權權益或可控制其營作的實體。於附屬公司控制權轉讓至本公司集團當日合併其賬目，惟於控制終止當日不再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餘會對銷，除非成本不能追回，否則，未變現虧損會對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銷售診斷			銷售診斷		
	研究及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提供 相關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提供 相關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500</u>	<u>1,454</u>	<u>3,954</u>	<u>—</u>	<u>3,626</u>	<u>3,626</u>
分類溢利／(虧損)	<u>(2,050)</u>	<u>44</u>	<u>(2,006)</u>	<u>(3,309)</u>	<u>57</u>	<u>(3,252)</u>
未分配收入			<u>298</u>			<u>605</u>
未分配成本			<u>(3,132)</u>			<u>(2,759)</u>
除稅前虧損			<u>(4,840)</u>			<u>(5,406)</u>
稅項抵免			<u>630</u>			<u>146</u>
除稅後虧損			<u>(4,210)</u>			<u>(5,260)</u>
少數股東權益			<u>170</u>			<u>235</u>
股東應佔虧損			<u>(4,040)</u>			<u>(5,02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診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診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提供 相關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提供 相關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700</u>	<u>4,215</u>	<u>6,915</u>	<u>—</u>	<u>4,978</u>	<u>4,978</u>
分類(虧損)/溢利	(4,829)	251	(4,578)	(4,097)	130	(3,967)
未分配收入			978			1,385
未分配成本			(6,097)			(4,626)
除稅前虧損			(9,697)			(7,208)
稅項抵免			1,098			72
除稅後虧損			(8,599)			(7,136)
少數股東權益			460			305
股東應佔虧損			<u>(8,139)</u>			<u>(6,831)</u>

附注：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費用主要指本集團並非直接從主要業務中賺取的其他已收取收入及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從中國客戶賺取其全部收益及溢利。因此，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盈虧。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及其他無須償還款項	(1,052)	(680)	(2,254)	(1,460)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27	27	54	54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282	139	421	278
技術知識攤銷	633	313	1,266	508
固定資產折舊	894	834	1,914	1,565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中 資本化的款額	(66)	(183)	(66)	(559)
	828	651	1,848	1,006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注)	3,709	3,751	7,745	5,246
員工成本(附注)				
房屋津貼	319	328	624	642
退休福利成本	197	200	375	368
社會保障成本	122	130	232	287
工資及薪金	1,854	1,541	3,553	3,773
	2,492	2,199	4,784	5,070
可出售的投資				
未變現的虧損／(溢利)	184	(99)	163	(267)
出售可出售的投資的				
已變現的(溢利)／虧損	(15)	124	(283)	203
壞賬準備／(沖回)	—	53	—	(5)

附注：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指於開發活動中涉及的技术員工的薪酬及於研究開發活動中使用的可消耗品，且不符合將其資本化為資產的條件。技術員工薪酬包括員工成本。

5. 稅項抵免

	未經審核截至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抵免	<u>630</u>	<u>146</u>	<u>1,098</u>	<u>72</u>

本公司須繳付中國所得稅，而適用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因此，本公司須按應稅額的15%計提所得稅。

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所得稅法納稅，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33%。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040,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02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71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1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8,139,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6,831,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71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10,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8.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土地租賃支出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89	51,227	11,349	19,117
添置	4,050	846	258	741
出售或報廢	—	(29)	—	—
	<u>9,339</u>	<u>52,044</u>	<u>11,607</u>	<u>19,85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339</u>	<u>52,044</u>	<u>11,607</u>	<u>19,85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2	7,534	2,964	2,502
期內支出	54	1,914	1,266	421
出售或報廢	—	(21)	—	—
	<u>216</u>	<u>9,427</u>	<u>4,230</u>	<u>2,923</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16</u>	<u>9,427</u>	<u>4,230</u>	<u>2,92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123</u>	<u>42,617</u>	<u>7,377</u>	<u>16,934</u>

9. 應收貿易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549	597
31日至60日	302	836
61日至90日	634	—
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	1,769	1,418
超過一年	2,180	1,840
	<u>5,434</u>	<u>4,691</u>
撥備	(1,990)	(1,990)
	<u>3,444</u>	<u>2,701</u>

客戶一般會有90日的賒賬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278	273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117
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	686	101
超過一年	1,066	1,065
	<u>2,030</u>	<u>1,556</u>

11. 市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應償還市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650</u>	<u>1,650</u>

12. 有關聯人士的交易

有關聯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或受共同控制或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時具共同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有關聯人士無重大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郁慶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樓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